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存在向公司化工客户借款，且公司向化工客户提供赊销授信的情形，构成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赤天化集团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流动性趋紧，产生了向公司化工客户借款，且公司从2019年6月28日开始陆续向化工客户提供赊销授信的情形，构成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为7,16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3%。

二、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3日，赤天化集团已将7168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化工客户，结清相关借款，公司同时收回相关客户的赊销货款，完成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整改。

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在发现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积极与控股股东和赤天化集团进行沟通，督促赤天化集团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此期间赤天化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并已全额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重点部门的职责，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防范内控风险，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坚决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再次发生。

四、 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51 号《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通过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后，认为资金占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圣济堂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五、 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赤天化集团若未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全部还款，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已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全部还款。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